

#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官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u>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如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u></p> <p>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p>	<p>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一、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組織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爰於第三項增訂對國際組織官員為第一項、第二項行為者，應依該二項處斷之規定。又「國際組織官員」之定義，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c款，係指國際公務員，或經此種組織授權代表該組織執行職務之任何人員。</p> <p>二、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同條第二項規定，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同條第四項規定，</p>

<p>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我國現行附屬刑罰中針對法人商業活動容易引發之犯罪類型，已多有法人罰金刑之規定，為配合公約國內法化及防制法人行賄犯罪，爰增訂第五項。</p> <p>三、為有效消弭法人犯罪誘因，第五項規定罰金上限得視所得利益做彈性調整。</p> <p>四、現行第五項、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六項、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p>	<p>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p> <p>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p>	<p>一、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故法定刑規定為重，然針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等罪，所得或所圖得、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金額低且情節輕微之受有期徒刑被告，縱減輕其刑，僅得減至二分之一，刑度猶屬過重，仍存有罪刑不相當之爭議，爰修正第一項，使其所受有期徒刑得減</p>

		<p>至三分之二。</p> <p>二、又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一整體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對於因此所發生之全部結果，自應同負其責，乃有所謂「一人著手、全部著手」、「一人既遂、全部既遂」之定論，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或稱責任共同原則)之法理。倘因涉案者為複數行為人，朋分賄款稀釋犯罪所得，即可邀減刑寬典，顯然有違共犯責任理論，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一一〇年度台上大字第第三九九七號刑事裁定，本條第一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復參考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三三號判決，於有接續所得(或所圖得)之情形者，應合併計算，附此敘明。</p> <p>三、第二項配合前條增訂</p>
--	--	---

		第五項規定，調整所 引項次。
--	--	-------------------